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ivile 1

Audience publique du 24 février 2006

N° de pourvoi: 04-17.090

Publié au bulletin

最高法院

民一庭

2006年2月24日公开审判

申诉号: 04-17.090

《公报》发表

Rejet

驳回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作出判决如下：

鉴于X女士与Y女士自1989年同居，并于1999年12月28日签署民事同居协议；X女士有两个父子关系均未确立之女儿，C，1999年5月12日出生，L，2002年3月19日出生；

关于第一项申诉理由及法院主动提出之理由，根据新民事诉讼法典第1015条的规定通知当事人之后：

鉴于昂捷上诉法院之总检察官不服被诉判决（Angers，2004年6月11日）；判决将X女士单独享有之亲权部分授权Y女士行使，她们得共同行使该被部分授权之权利；根据第一项理由，民法典第377条要求，父母一方主动将亲权授权第三人须存在特殊情况，而不是简单因为担心某一事件的假定发生；基于担心完全假定之事件而准许X女士之请求，且措辞笼统，而未确定已行或可能发生之阻碍X女士对两名女儿行使亲权的情况，上诉法院判决缺乏法律基础（违反民法典第377条和民事诉讼法典第455和第604条）；法院主动提出理由，问题涉及由单亲全权行使之亲权是否得经其申请，全部或一部授权给与其同性别、具稳定且连续同居关系的另一人；

但是，鉴于民法典第377条第1款并不禁止单独行使亲权之母亲将权利之行使全部或一部授权给与其具稳定且连续同居关系之女性，只要情况需要，且措施符合孩子之至上利益；

鉴于，已行确认C和L被描述为快乐、平衡和幸福的孩子，享受她们成长所需之爱护、尊重、家教和安宁；X女士与Y女士之间的关系多年来一直稳定、和谐，且是建立于尊重她们在孩子身上所承担角色的基础之上；父子关系的缺失让人担心，母亲因为工作而需每日长距离交通，可发事故可能让其丧失意思表示之能力；Y女士并无法律障碍承担C和L一直接受之教育角色；上诉法院因此判决，将X女士全权享有的亲权之行使部分授权给Y女士，由她们共享，这符合孩子们的利益；因此，其判决合法有据；

基于上述理由：

驳回申诉。

发表：《最高法院判决公报》2006，I，n° 101，第95页

被诉判决：昂捷上诉法院，2004年6月11日

**摘要：**已行确认，一方面，两位女性共同居住，并签署了民事同居协议；一位是两个父子关系均未确立之幼女的母亲；另一方面，孩子被描述是快乐、平衡和幸福的，享受她们成长所需之爱护、尊重、家教和安宁；两位女性之间的关系多年来一直稳定、和谐，且是建立于尊重她们在孩子身上所承担角色的基础之上；父子关系的缺失让人担心，母亲因为工作而需每日长距离交通，可发事故可能让其丧失意思表达之能力；其同居者并无法律障碍承担孩子们一直接受之教育角色；上诉法院因此判决，将母亲全权享有的亲权之行使部分授权给其同居者，由她们共享，这符合孩子们的利益。

翻译：唐觉

1<sup>ère</sup> Civ., 24 février 2006, n° 04-17.090

民一庭，2006年2月24日，n° 04-17.090